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8
董事報告書	20
財務資料摘要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香港執業律師

監督主任

鄭偉豪先生

法定代表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志全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嘉明博士(主席)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志全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www.ybds.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50

執行董事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2%。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所致。年內，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6,23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信行業，於該地區開拓及發展業務機會，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已成立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若干成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中國一名電訊運營商就於中國興建一項無線城市基建工程將予實施之項目(「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軟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已就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電訊運營商」)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投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aster」)、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情況下(而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電訊運營商將簽署正式項目合同)實施。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收益。

為符合於中國發展教育的中長期策略計劃，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均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到此目的，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設立網上教育平台。

執行董事報告書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攜手合作，結合彼等之資源，開發、設立及營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政策。

建設可支援達6百萬名用戶之網上教育平台所需之資本預算預計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廣州韻博擬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建設第一階段之網上教育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及運作。該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款項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本集團將予作出之實際投資將取決於當時環境以及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進程及發展。

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計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及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與New5TV (Cayman) CO., LTD.(「新五台創媒」)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以透過上述之網上平台將該等節目分發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增長潛力的新企業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員工及盡心竭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的各方，致以最深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宏觀經濟狀況，香港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挑戰重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經歷高級管理層變動。本公司之新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詳盡審閱後，已採納一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因此，本公司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廣州韻博以及北京韻博均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經已成立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韻博超過63.2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2,650,000元)之註冊資本已繳付，餘下36.7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3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北京韻博之營業執照，約20%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付，餘下約80%(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85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41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而約1,37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得。上述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滿足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行1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25,000港元，已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支付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2%。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所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6,23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1,476,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0,593,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158,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435,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699,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3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32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4: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二年：14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9,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358%，而保養服務之收益減少約62%。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亦下降約56%。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35%（二零一二年：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於該地區開拓及發展業務機會，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已成立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北京掌中已向電訊運營商提交投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Excellent Master、中軟香港、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情況下（而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電訊運營商將簽署正式項目合同）實施。

此外，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收益。

此外，為符合於中國發展教育的中長期策略計劃，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均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到此目的，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設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攜手合作，結合彼等之資源，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政策。

建設可支援達6百萬名用戶之網上教育平台所需之資金預算預計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廣州韻博擬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建設，預期網上教育平台之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及運作。該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款項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本集團將予作出之實際投資將取決於當時環境以及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進程及發展。

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期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與New5TV (Cayman) CO., LT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以透過上述之網上平台將該等節目分發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增長潛力的新企業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依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對以下偏離者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年內，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其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1.2條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更新資料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而是於本集團業務有所更新提供資料及每季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日後將致力於每月向每位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之更新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因私人事務未能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預先告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彼等均可透過電話回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本公司內部監督及防範風險之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安達得出結論，認為其審查結果未有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系統及監控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錯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買賣標準。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買賣標準及操守守則。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年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游海建先生	13/13	3/3
鄭偉豪先生	12/13	3/3
黃友民博士	11/13	3/3
徐嘉駿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7	0/1
周嘉明博士	6/13	0/3
劉志全先生	7/13	0/3
黃榮烈博士	6/13	0/3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負責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之權力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惟保留最後批准重要事項及策略決定之權利。當董事會將負責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將就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有關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應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會議常規及運作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個營業日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讓董事／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會議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各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公開予各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可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身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徐嘉駿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志全先生	3/3
周嘉明博士	3/3
黃榮烈博士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以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或按需要會面)。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審閱董事會成員薪酬之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嘉明博士	2/2
劉志全先生	2/2
黃榮烈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如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大致相若；
- 本集團須專注吸引及留聘行政人員，並推動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彼等個別表現；及
- 薪酬須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董事人選，並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委任徐嘉駿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志全先生(主席)	2/2
黃榮烈博士	2/2
周嘉明博士	2/2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為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將負責為董事安排培訓及為合適之培訓提供資金。

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責任及義務，以及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全面介紹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 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法規及法例課程／ 研討會／會議／工作坊	閱讀有關法規及 法例及履行董事職責及 責任之材料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	✓
鄭偉豪先生	✓	✓
黃友民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	✓
劉志全先生	✓	✓
黃榮烈博士	✓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佟達釗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為佟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
非審核服務	120
總計	3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非審核服務委聘的全部核數師薪酬已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中50,000港元為與公開發售有關、10,000港元為審閱第一季度報告、50,000港元為審閱中期報告以及10,000港元為審閱第三季度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本公司內部監督及防範風險之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委聘安達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安達得出結論，認為其審查結果未有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系統及監控存在任何重大違規及錯誤。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之呈報責任。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付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將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現行修訂。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除與一般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足日及不少於足20個工作天之書面召開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足日及不少於足10個工作天後之書面召開通知，而任何其他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足日及不少於足10個工作天之書面召開通知；
- (c) 倘須處理涉及主要股東及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則須舉行實質的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d) 考慮董事是否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不再容許董事不計算低於5%之權益；及
- (e) 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容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在過往或日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游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及深入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鄭偉豪先生(「鄭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銀行、國際金融及項目顧問方面擁有專業及豐富經驗。彼曾於主要國際銀行任職，負責(其中包括)協助為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承建之多項大型建設工程計劃集資。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多間亞太區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鄭先生曾於多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包括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任職。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友民博士(「黃友民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友民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電子工業部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者及管理夥伴。彼曾領導研發專為中國多個公共交通系統而設計內含保安特徵之自動收費系統。黃友民博士曾在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投資及營運大型電子通訊、高速公路及機場建設工程。此前，彼於其母校任教化學。黃友民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取得香港大學物理有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前，彼曾就讀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徐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及美國從事電影、電視及媒體相關製作。彼為洛杉磯3D電影製作人，同時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修讀Cinematic Arts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研究生課程。徐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多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志全先生(「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9)。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廣東南粵物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國商務部培訓中心舉辦之董事會秘書進修課程。劉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並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烈博士(「黃榮烈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榮烈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榮烈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統計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及硬件相關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及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為45,6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報告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8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4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156,250,000股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25,000港元，已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支付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到期。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0.1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有90,000,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進一步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友民博士及周嘉明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徐嘉駿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i)與各現任執行董事，即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ii)與非執行董事徐嘉駿先生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及(iii)與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及第19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相關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537,888,771 (L)	59.35%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537,888,771 (L)	59.35%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53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06,250,000股股份計算。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及92%。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5%及83%。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董事報告書

呈報期間後的事項

於呈報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之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9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年內，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務 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7,149	89,106	102,033	15,727	53,7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77	(12,867)	(6,762)	6,379	(11,865)
所得稅開支	202	35	(1)	-	(31)
年內溢利/(虧損)	3,379	(12,832)	(6,763)	6,379	(11,8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60	(12,810)	(6,814)	6,233	(11,860)
非控股權益	19	(22)	51	146	(36)
	3,379	(12,832)	(6,763)	6,379	(11,89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0,300	73,587	70,623	68,367	61,206
總負債	(20,804)	(25,930)	(28,552)	(63,864)	(29,730)
	59,496	47,657	42,071	4,503	31,4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630	46,813	41,176	4,334	31,343
非控股權益	866	844	895	169	133
	59,496	47,657	42,071	4,503	31,476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74頁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為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729	15,727
銷售成本		(50,300)	(10,129)
毛利		3,429	5,598
其他收入	6	568	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	10,822
分銷成本		(791)	(623)
行政開支		(14,738)	(9,427)
其他營運開支		(238)	(75)
融資成本	7	(9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1,865)	6,379
所得稅開支	9	(31)	-
年內(虧損)/溢利		(11,896)	6,3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之兌換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4	(1,49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862)	4,8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11,860)	6,233
非控股權益		(36)	146
		(11,896)	6,3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6)	4,738
非控股權益		(36)	146
		(11,862)	4,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2	(1.78)	1.04
— 攤薄(港仙)	12	(1.78)	1.04

第35至7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3	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435	2,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158	65,795
		60,593	68,3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699	3,864
銀行借貸	20	10,000	60,000
應付稅項		31	–
		29,730	63,864
流動資產淨值		30,863	4,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76	4,503
資產淨值		31,476	4,5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0,625	60,000
儲備		(59,282)	(55,666)
		31,343	4,334
非控股權益		133	169
權益總額		31,476	4,503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35至7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8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8,292	524
		18,370	5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	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722	5,756
		20,988	6,01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642	1,243
		642	1,343
流動資產淨值		20,346	4,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16	5,206
資產淨值		38,716	5,2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0,625	60,000
儲備	23	(51,909)	(54,794)
權益總額		38,716	5,206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35至7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865)	6,379
經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21
利息收入		-	(1)
融資成本		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11,708)	(4,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889)	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5	(1,070)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25,762)	(5,267)
已付利息		(95)	-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5,857)	(5,26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	26,046
聯營公司還款		-	23
受投資公司還款		-	22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49)	26,06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5,000	6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5,000)	-
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8,835	-
已付特別分派		-	(41,580)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65)	1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71)	39,22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95	26,574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4	-
於年終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158	65,795

第35至7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	(47,430)	1,495	(50,844)	41,176	895	42,07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6,233	6,233	146	6,379
其他全面開支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之 兌換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1,495)	-	(1,495)	-	(1,49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95)	6,233	4,738	146	4,884
特別分派									
出售附屬公司	-	(41,580)	-	-	-	-	(41,580)	-	(41,580)
	-	-	-	47,430	-	(47,430)	-	(872)	(8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	36,375	-	-	-	(92,041)	4,334	169	4,503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1,860)	(11,860)	(36)	(11,8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	-	34	-	3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	(11,860)	(11,826)	(36)	(11,862)
發行股份	30,625	7,310	-	-	-	-	37,935	-	37,935
發行認股權證	-	-	900	-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25	43,685	900	-	34	(103,901)	31,343	133	31,476

第35至7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更改名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其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是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截至出售生效當日(以適用者為準)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被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之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一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以任何減值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3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應估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任何匯兌差額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構成相關設備功能一部分之軟件資本化作部分設備。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未屆滿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之各租賃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借貸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並於適當時候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是項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及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金融資產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出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在撥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支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4)。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8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律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因租賃持有之資產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撥備

當本集團目前因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2.1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的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有關優惠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益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視乎情況)按下列情況確認：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根據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合符資格參與強制性供款計劃之全體僱員施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僱員福利(續)

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其僱員設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除非報酬合資格按權益中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於即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授出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按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2.14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已進行所需活動以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當為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會終止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期或先前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稅務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呈報日期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類申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類，並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業務部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部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系列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如下可申報分類：

- 硬件：銷售電子通訊及企業硬件產品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服務：維修服務收入

以上經營分類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均以公平市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關連人士

-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並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作出變動期間內減值支出。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51,928	11,341
軟件	909	2,045
服務	892	2,341
	53,729	15,727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來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51,928	909	892	-	53,729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58)	150	(123)	(12,007)	(12,338)
其他收入					568
融資成本					(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65)
所得稅開支(附註9)					(31)
年內虧損					(11,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62	62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649	64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1,341	2,045	2,341	-	15,72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432)	220	1,660	(4,975)	(4,527)
其他收入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79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6,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	21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24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652	181	150	31,983
未分配資產				29,223
總資產				61,206
分類負債	17,852	88	213	18,153
未分配負債				11,577
總負債				29,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56	744	182	2,182
未分配資產				66,185
總資產				68,367
分類負債	945	33	—	978
未分配負債				62,886
總負債				63,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8,684	15,042
中國	35,045	414
其他國家	—	271
	53,729	15,727

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客戶，該收益來自硬件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4,000港元及2,447,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客戶A及客戶B。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分類。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1	26
中國	512	—
	613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其他	568	83
	568	84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5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50	400
壞賬撇銷	238	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49,354	9,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	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9,036	3,116
匯兌淨虧損	191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2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產生或得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二年：無)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	-
所得稅開支	31	-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溢利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865)	6,3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1,957)	1,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6	1,151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0	-
所得稅開支	31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5,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3,1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派付。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6,23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565,068股(二零一二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內(二零一二年：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860)	6,23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565	60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78)	1.0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8)	1.04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52	3,04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4	71
	9,036	3,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14.1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i>執行董事</i>				
游海建先生	-	2,055	16	2,071
鄭偉豪先生	-	2,055	15	2,070
黃友民博士	-	1,096	15	1,111
<i>非執行董事</i>				
徐嘉駿先生(附註)	58	-	-	5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嘉明博士	100	-	-	100
劉志全先生	100	-	-	100
黃榮烈博士	100	-	-	100
	358	5,206	46	5,61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4.1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i>執行董事</i>				
游海建先生	-	310	-	310
鄺偉豪先生	-	310	-	310
黃友民博士	-	165	-	165
駱偉文先生	-	15	-	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嘉明博士	17	-	-	17
劉志全先生	12	-	-	12
黃榮烈博士	12	-	-	12
葉棟謙先生	39	-	-	39
楊穎欣女士	39	-	-	39
龍洪焯先生	39	-	-	39
	158	800	-	958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二年：無)。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14.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7	728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	34
	786	76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2,900	7,804	6,663	4,961	5,337	199	37,864
累積折舊	(1,426)	(861)	(6,437)	(4,352)	(4,436)	(171)	(17,683)
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74	6,943	226	609	901	28	20,181
添置	-	-	-	14	10	-	24
折舊	-	-	-	(14)	(4)	(3)	(21)
出售附屬公司	(11,474)	(6,943)	(226)	(595)	(895)	(25)	(20,158)
年終賬面淨值	-	-	-	14	12	-	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	164	1,047	-	1,211
累積折舊	-	-	-	(150)	(1,035)	-	(1,185)
賬面淨值	-	-	-	14	12	-	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14	12	-	26
添置	-	-	327	112	210	-	649
折舊	-	-	(34)	(23)	(5)	-	(62)
年終賬面淨值	-	-	293	103	217	-	6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327	276	1,257	-	1,860
累積折舊	-	-	(34)	(173)	(1,040)	-	(1,247)
賬面淨值	-	-	293	103	217	-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累積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4
折舊	(1)
年終賬面淨值	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4
累積折舊	(1)
賬面淨值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
添置	81
折舊	(16)
年終賬面淨值	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5
累積折舊	(17)
賬面淨值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1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減：減值撥備	-	-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2)	18,291	523
減：減值撥備(附註16.2)	-	-
	18,291	523
	18,292	5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A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為於香港之集團公司融資
Huge Cyb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Joy Epo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YBDS Multi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並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1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0%	70%	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創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2,655,000元	100%		- 於中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40,000元	100%		- 於中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16.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撥備乃根據可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79,554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79,5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983	2,18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	364	266	256
	32,435	2,546	266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7,959	1,564
31-60日	6,582	43
61-90日	16,111	-
91-180日	1,264	1
181-365日	55	116
超過365日	12	458
	31,983	2,182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838	1,564
逾期1-30日	4,365	43
逾期31-60日	14,262	-
逾期61-90日	298	1
逾期91-180日	153	-
逾期181-365日	55	116
逾期超過365日	12	458
	19,145	618
	31,983	2,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客戶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零(二零一二年：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之餘額單獨評估，餘下餘額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綜合評估，因此等客戶具有於相似信用風險特點。

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6	5,3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5,205)
年內撇銷款項	(9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6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不論是單獨或綜合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58	65,795	20,722	5,7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852	9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	2,886	642	1,243
已收銷售按金	301	33	-	-
	19,699	3,864	642	1,243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7,496	413
31-60日	384	459
61-90日	9,826	5
91-180日	77	8
181-365日	9	60
超過365日	60	-
	17,852	945

所有款項為短期，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0.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00	60,0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0,000	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貸—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厘(二零一二年：2厘)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0港元)。

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呈報日期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厘(二零一二年：2.15厘)。

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600,000 306,250	60,000 30,6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250	90,625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0.18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0.14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1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完成以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各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均可以初步認購價分別每股0.185港元及每股0.14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五年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b) 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參與人士」)。
- (c)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由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f)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g)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h)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 新計劃將自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9,872	–	(126,207)	(46,33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3,121	33,1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3,121	33,121
特別分派	(41,580)	–	–	(41,5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292	–	(93,086)	(54,794)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5,325)	(5,3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325)	(5,325)
發行股份	7,310	–	–	7,310
發行認股權證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02	900	(98,411)	(51,909)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賬面值之部分。

(b)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部分。

(d)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5,6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8,327	17,075	21,342	16,783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4	1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9	-
	883	162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用數個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兩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印刷服務費	-	478

誠如附註14.1所披露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實現出售收益約10,822,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存貨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96
所得稅資產	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68)
	31,545
撥回兌換儲備	(1,4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22
非控股權益	(872)
已收代價	4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作為代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4)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92	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65,795
	60,450	68,2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8	3,831
銀行借貸	10,000	60,000
	29,398	63,831

28.2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2 財務風險因素(續)

28.2.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借貸(見附註20)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8.2.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間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28.2.3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預計全部將於一年內支付並計作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等。

28.3 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任何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32倍(二零一二年：13.32倍)。

30. 呈報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博多媒體有限公司與New5TV (Cayman) CO., LTD.(「新五台創媒」)就有關為電視頻道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網上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與華南師範大學就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供中國學校使用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韻博將於此項目投資人民幣605,000元(相當於705,2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廣州韻博就開發、設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東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韻博同意向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就使用及進入其網絡及平台支付費用。廣州韻博將投資合共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875,000,000港元)，以建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就無線城市項目與(其中包括)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實施合同。